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至九款略）</p> <p>十、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以下字句：</p> <p>（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p> <p>（二）「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至九款略）</p> <p>十、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以下字句：</p> <p>（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p> <p>（二）「本公司於上市掛牌日起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若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如未依期限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將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臺灣證券交易所將得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對本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終止上市」。</p> <p>（以下略）</p>	<p>為配合將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由上市掛牌期間持續保薦調整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爰修正第十款文字。</p>